关于完善2016年度仪器设备采购预算填报工作的

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2016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上报必须对照政府采购预算目录进行分类填报，否则政府财政支付审核部门不予付款。

为落实好要求，确保我校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完善2016年底度仪器设备采购预算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、本次填报的预算为2016年度的采购预算，包括已经申报采购的。

2、设备采购预算应严格控制在经费和项目预算范围之内。

3、拟采购的仪器设备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目录填报。（附件二）

4、请各单位于2016年5月8日前将填写好的报表（附件一）由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管理科卢星萍收，同时通过办公系统发送电子稿。

附件：一、2016年度仪器设备采购预算表

 二、2016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目录

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 2016年4月25日